

(附件二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_____年度補助（學校名稱）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
經費明細表（填寫範例）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
鐘點費				內、外聘鐘點費總合
外聘鐘點費				
內聘鐘點費				
業務費				材料、辦公室用品、雜支等總合
材料費				
辦公室用品費				
雜支				
總計	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本補助以鐘點費為主，業務費酌予補助。
2. 請務必完成核章，總計金額與收款收據總金額應一致。